

嘉南藥理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8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07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績優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依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 2 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含)以上之專任(含合聘)教師且遴選前兩學期授課時數皆達本校規定各級職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無違反教師教學倫理相關規定者,均得為候選人。
- 第 3 條 依本要點遴選之獎項分為「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教學優良教師頒予獎狀;教學傑出教師頒予獎牌,另酌情核給彈性薪資,並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 第 4 條 「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以人事室提供之全校專任教師符合本要點第 2 條資格人數之 5%為原則,由教務處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比例分配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不足一位時,以一位計算。
- 第 5 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乙次,遴選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參照當年度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分數 40%及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分數 60%為原則,由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選出系(所)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送至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階段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第一階段遴選出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依本要點第 4 條各學院所分配之名額評選出「教學優良教師」。
- 第 6 條 「教學傑出教師」由教務處另組之「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成員由教務長推薦專家學者,簽請校長聘任。「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成員依第 5 條「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優良事項(附表一)予以評分,從中推薦「教學傑出教師」。
- 第 7 條 彈性薪資之核給應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彈性薪資獎勵者應每半年定期評估其教學專業表現,如協助推動教學相關計畫、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開發創新教材教案或教學示範演練等,作為下學年度傑出教師遴選及彈性薪資核給與否之參考。
- 第 8 條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須接受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安排,於教師成長研習或新進教師訓練時分享教學方法、經驗,並參與學校委任改進教師教學能力之輔導工作。
- 第 9 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教學優良事項表

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職稱		到校任教日期		學術單位	
請將下列項目陳述內容及佐證資料置於本頁之後(一、請以條列式敘述；二、篇幅不足，請自行調整；三、任何足以表現教師個人教學績效均可提出，並於其他項目下敘述。)							
項目		說明					
<u>一、</u> 教學理念與特色		(一) 請詳述教師個人教學理念及特色。					
		(二) 請列舉教師個人 <u>前一學年度</u> 任教的主要科目，並描述學生的回饋反應，以及感到滿意的教學策略及方法等。					
<u>二、</u> 教學成效或榮譽競賽事蹟		指導研究生、學生專題、證照、畢業生就業或其他有關教學努力與成效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教學方面之榮譽獎項與競賽優勝事蹟(含指導學生獲獎榮譽)：含獎項名稱、受獎年月、給獎機構或競賽主辦單位及簡要說明。					
<u>三、</u> 教學專業成長或認證		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研習會及教育訓練，取得專業證照或參與企業實務研習等事蹟。					
註： <u>項目佐證</u>請申請教師至教師資訊網之教師成長歷程建檔後，自行列印提供評分參考							